

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3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35.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网上获取：将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donghong_06@163.com 即可，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填报，并将上述资料纸质版邮寄至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 楼 2201 室，或开标时带到开标现场交给工作人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 楼 2215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 楼 2215 室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项目采购人为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DH2024-135；
2. 项目名称：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自筹资金，4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 4350000.00 4350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栾川龙宇铝业推土机采购项目，主要为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公司整机采购 3 台履带式液压反铲推土机，主要用于南泥湖矿山公司排土场推排土石料、反坡修整，露天采场道路开拓修筑、挡土墙修筑及台阶平面修整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机交货、调试并通过验收，达到使用标准；
 -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供应商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楼2201室);

3. 获取方式:

(1) 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时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注: 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核验后收取相关文件, 非工作日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2) 网上获取: 将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donghong_06@163.com 即可, 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填报, 并将上述资料纸质版邮寄至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楼2201室, 或开标时带到开标现场交给工作人员。

4. 售价: 5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楼2215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楼2215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龙宇铝业公司纪检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龙宇铝业公司

地 址：栾川县城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379-668096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 系 人：宁女士

电 话：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_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